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26號

債 權 人 張淑媚即源寶源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鴻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